

附件一：

2013 年新北区道路交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有效遏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特制定 2013 年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意见》和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联动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、监督、保障“三位一体”的社会化管理体系，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道路交通治安环境，为创建“平安新北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治理，全区道路交通安全“责任网、监督网、保障网”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，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源头性、根本性矛盾和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；全区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，因超速、超员、超载、疲劳驾驶等严重交

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；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，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危险品运输车严重泄漏事故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依托各级联席会议和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，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议事规程、工作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，重点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交通安全源头监管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执法管理责任，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领导干部实绩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，推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。重点研究解决影响本区域交通安全的深层次问题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。深化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。按照省总队“五高”要求和“平安走廊”建设标准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近年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，以及交通秩序混乱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公路路段列为督办整改路段，进一步研究确定我区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路段。对近年来创建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评估，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充分发挥达标单位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巩固和深化创建活动取得的成效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社会化综合治理。依托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”平台，研究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意见》和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省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》具体措施，推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向政府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延伸。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，做到“快速响应、快速施救、快速处置、快速疏导”。

（四）认真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。以实施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为契机，会同交通运输、安监等部门组织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围绕全面排查、科学论证、标本兼治的要求，健全完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深入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；建立常态化的公路尤其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评估机制，对事故多发路段，从道路、配套设施、周边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分析事故多发的原因，针对存在隐患和问题，及时提请相关部门研究论证，提出具体的治理意见，重大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。

（五）严格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安全监管。建立健全机动车驾驶人管理“严训、严考、严管”机制，严格机动车“检验关、登记关和监督关”。全面贯彻执行“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”新规，持续开展7座以上客运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接送学生车、渣土车等重点车辆违法专项整治，对25项一次性记

满 6 分或 12 分重点违法行为，坚持查处、曝光、教育和宣传“四同步”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常州市报废汽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开展全区报废汽车整治，严厉打击报废和拼装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。会同交通运输、农业等部门，加强对大中型客车、重中型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接送学生车辆和渣土工程车、变型拖拉机驾驶人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意识养成教育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（六）积极服务重点项目和重大活动。针对我市地铁前期勘探施工等重点工作要求，集中力量组织开展“服务轨道交通建设，全力保障城市交通”综合整治。根据重点区域、重点路口和重点时段交通流量流向实际情况，精心制定疏堵保畅应急机制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情况对道路通行产生的影响。通过调整设置车辆限制通行区域、局部交通管制、单点转向限制、调整单行设置、优化信号配时、完善交通设施和合理调配警力部署等方法措施，最大限度地保障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（七）重点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建立健全区二级交通安全状况分析研判机制，认真查找事故预防工作的薄弱环节，准确把握交通安全执法管理的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和重点对象，进一步提高执法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依托省、市际治安卡口、城市出入口查报站和公路中队，筑牢路面防控的“三道防

线”。持续开展以查禁酒驾为主线的专项行动，保持对超速行驶、客车超员、货车超载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，以及农村地区非客运车辆载客、无牌无证，高速公路违法停车上下客、占用应急车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态势，从严查处“五小车辆”和违法鸣号、接打手机、不礼让斑马线、摩托车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；进一步提高“涉路、涉车、涉证”案件查破水平，常态化开展“摩托截油行动”和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，为加强全区治安防控和查破盗抢电动自行车案件给予有力支撑。

（八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依托交通安全科普教育示范基地，开展文明交通宣传“周周进”和“周周请”活动。通过报纸、网络、手机、户外电子屏等载体，积极倡导文明交通、“绿色出行”等安全理念的宣传；努力提升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水平，利用网络志愿服务平台，向社会发布信息招募志愿者，动员全区文明单位组建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队，激发群众践行文明交通的积极性；发挥车友会、汽车俱乐部、汽车安全组织等社会团体作用，引导和教育广大驾驶人平安、文明出行；组织机动车培训学员、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等参加交通体验活动，提升广大驾驶人本质安全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交巡警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，找准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、本系统业务工作，做到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强化工作落实，注重协调配合，健全完善交通安全信息互通机制，形成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严格督促检查。专项整治期间，通过下派工作组、督导组 and 开展专项督查、交叉检查等多种办法，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，及时发现整改问题。各级联席会议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事故评析会，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个案剖析，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，分析影响安全的突出问题和应当吸取的教训，研究提出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，并对隐患整改进行跟踪督办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加强专项治理期间的信息报送工作，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总结上报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。4月底和12月底前，各地区和各成员单位要分别将本地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、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上报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；各级交巡警部门相关材料报区交巡警大队。遇有重要情况或重大事件，要随时上报，严禁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